

才和用人单位之间牵线搭桥,发挥会计人才资源市场配置功能,促进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实现会计人才的合理流动。积极探索搭建“会计人才超市”,确立了以优秀考生跟踪评价计划为依托,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吸收信誉好的大中型企业参加,通过论坛、座谈会等形式,建设“无形”和“有形”流动平台的工作思路。

(四)深入开展考试与评价工作理论研究。一是围绕会计人才交流平台建设,开展“会计人才市场配置及实施机制研究”子课题“我国会计人才供需平台及运行机制研究”工作,完成了该课题以及全国会计人才供需平台技术方案;二是围绕会计人才能力素质测评标准,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展“会计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研究”,取得了初步成果,回收纸质和电子版问卷14259份,总有效样本数7968份,形成的研究报告《“管理会计”已成为企业高级会计人才知识更新的首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三是通过研究国内外有关无纸化考试案例,分析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特点,从考试组织形式、题库建设、考务系统建设、考试系统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可行性研究”;四是开展“我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与能力框架及测评方法”、“会计资格考试回顾、国际比较与改革建议”等课题研究。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供稿,李莉执笔)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管理中心工作

2011年,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认真贯彻“十二五”规划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部署,积极配合国家财政主渠道,发挥清洁基金作为国家层面专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性基金作用,全面展开基金有偿使用和赠款业务,并在支持国内碳市场建设、碳减排标准体系建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政策研究、应对气候变化公众意识提高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低碳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立足政策性基金战略定位,全面展开基金业务

(一)加大工作力度,完成国家收入征收当年目标。2011年,为保障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国家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基金中心通过加强人力配备、完善程序和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努力提高征收工作效率。同时,针对重点征收对象,采取多项措施加大清欠力度。全年实现国家收入36.7亿元,大大超过年初目标。截至2011年底,累计实现国家收入100亿元。

(二)明确思路,保障基金有偿使用业务顺利起步。根据“借船下海、专业运作、捆绑发展”的业务方针,基金中心明确把与地方财政合作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业务作为有偿使用工作的切入点和重点,并力争以点带面,稳妥、高效地开展有偿使用工作。2011年共批准8省21个项目,清洁发

展委托贷款10.2亿元,撬动社会资金79.75亿元。截至2011年底,新增10个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评审工作已完成。预计31个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每年可实现约265.33万吨的二氧化碳减排和相当数量的减排潜能。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基金中心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系统梳理和细化了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初审、立项、调查、审批和监督的操作流程,出台一系列针对性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了《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及其附件等法律文本,有效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

基金中心还通过入股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进行了清洁基金股权投资的第一次探索。

(三)做好赠款资金管理,服务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基金中心注重加强赠款项目资金管理,开展了对第一批赠款项目的财务检查,保证了赠款资金专款专用和项目顺利结项。清洁基金第二批赠款项目的申报工作于2011年启动,安排2.6亿元赠款预算,重点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和政策研究,支持建立适应国情的应对气候变化宏观战略体系,支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和国家与地方层面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四)规范资金管理,继续推进理财合作。为规范基金会计、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基金资金安全,2011年重点落实了分账管理要求,实现了基金中心和清洁基金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资金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资金预决算制度,并采取择机结汇、合理筹划存款结构等方式,努力提高基金资金的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同时,作为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的一项重要手段,基金中心继续开展现金理财工作,顺利完成了与浙商银行的首笔低碳现金理财合作,实现资金效益与减排效益统一,支持减排二氧化碳20万吨。

(五)突出基金长期发展需要,开展政策研究。一是根据国内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新形势,组织开展了“十二五”时期基金中心工作规划编制;二是支持基金有偿使用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开展了项目碳减排成效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三可”)问题研究;三是基于清洁基金工作定位,组织开展了气候变化融资问题研究,并编写出版了《气候变化融资》一书,这是我国第一本全面介绍这一领域的专著;四是开展国际气候变化融资前沿领域动态跟踪,一方面为我国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关注国际上有关气候变化、能源等领域大事件,深入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扩大基金宣传,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公众意识提高。基金中心坚持常设窗口宣传与重点活动宣传相结合,在利用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刊发内部刊物、开展业务交流、网站信息发布等常规方式宣传的同时,注重结合“两会”、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基金重大工作进展等热点、重点事件,利用与中国财经报合办“低碳发展论坛”专栏、开设中心网站专栏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专题宣传活动,有效配合了基金业务开展。通过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拍摄大型纪录片《环球同此凉热》、组织地方财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培训班、向中小学赠送气候变化书籍、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青少年气候

变化宣传等方式,进行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对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意识。

(七)走出去请进来,推进务实国际合作。2011年,继续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排放贸易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德意志银行等国际组织和知名国际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内容涉及知识分享、能力建设和联合投融资等方面。同时,开始引进IFC比较成熟的低碳融资工作模式,并着手准备清洁基金与IFC、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合作银行共同开展节能减排贷款损失分担机制的试点。

二、创新机制,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平台

(一)搭建清洁基金与地方政府合作平台,支持地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2011年12月,清洁基金与陕西省政府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与陕西省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提供了机制支持。同时,基金还携手江苏省等地方财政部门,着手设计创新融资机制,撬动商业银行资金支持地方节能减排。

(二)参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改制,推动市场减排。经财政部领导批准,2011年,中心参股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迈出了清洁基金股权投资的第一步,启动了清洁基金直接参与国内碳市场建设的重要战略布局。

(三)推动“三可”工作,积极开展碳减排评价研究和工具建立。“三可”是为碳市场准备碳减排量交易资源的技术前提,是建立碳交易核算平台和认证平台的重要支撑,也是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等基金有偿使用项目取得碳减排成效的要求。为此,基金中心积极推进在委托贷款项目中探索开展碳预算(即减排量评估)工作。同时,为推进“三可”规范化发展和向社会推广,基金中心加入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发起的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资助并参与起草了项目层面碳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等联盟标准。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供稿,
华小婧执笔)

注册会计师事业

2011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按照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的总体部署,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着力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全面提升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976家,注册会计师97510人。全行业2011年实现业务收入436亿元,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一、发布五年规划,统领“十二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中央领导和财政部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精神为指导,制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行业业务收入翻一番;着力培养350名领军人才、600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注册会计师、5000名新业务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着力培育10家左右执业网络、服务能力、收入规模和市场影响具有国际水准的大型事务所,至少有3家以上内资事务所迈入世界前20强之列。

二、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准则国际趋同、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取得新成果

(一)人才培养战略力求创新。贯彻落实《国家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财政部《会计行业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年)》,制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1—2015年)》,系统提出了“十二五”时期行业人才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统领行业人才建设各项工作。举办行业领军人才(金融审计方向)培训班,向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定向选拔24名金融审计业务骨干,打造金融审计高端人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生境外实习项目进行改革,探索实行“实习与就业挂钩、学生与事务所互选、部分费用先垫后报”的机制。

举办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共有55.2万人报名,综合阶段共有6723人报名,累计报考139万科次。召开考生座谈会,听取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各项工作。

(二)准则国际趋同战略迈出新步伐。积极推进与香港方面的等效谈判工作,中注协相继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等效联合声明,确认新修订的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实现持续等效,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实现等效。2011年,欧盟正式通过决议,确认我国审计监管体系与欧盟审计监管体系等效。

(三)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继续深入。制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指导事务所组织形式向特殊普通合伙改制。组织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如何做国际会计公司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等专题高级研修班,着力培养事务所做强做大和国际化发展需要的高级管理人才。

三、深入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提高服务能力

围绕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意见》和《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发布实施《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和《节能项目鉴证指引》等相关技术指引,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新业务。在2010年建立4个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1个试点项目的基础上,2011年在云南、上海、深圳、福建、辽宁、湖北、河北等地建立了6个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和2个试点项目。建立会计服务示范基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开通4个网上服务平台,统筹推动和规范示范基